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電話：(02)2776-5567 傳真：(02)2741-7590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http://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旺旺友聯產物特定活動綜合保險要保書

※1.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4.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112.05.03 (112) 旺總精算字第 0048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保險單號碼		報價單號碼						
要保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關係	為被保險人之 ☐ 本人 ☐ 配偶 ☐ 子女 ☐ 父母 ☐ 僱佣			要保單位負責(代理)人		(要保人為公司/機關者請加填)	
	住所(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	住宅：	公司：	分機：	手機：			
(主)被保險人	☐ 同要保人(可免填被保險人相關欄位)			E-MAIL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			
	性別	☐ 男 ☐ 女	國籍	☐ 本國 ☐ 外國	年齡	※以足歲計算，超過6個月加1歲		
	住所地址	☐ ☐ ☐						
	電話	住宅：	公司：	分機：	手機：			
15歲以下之被保險人須填寫法定代理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籍：_____						
※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 是 ☐ 否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請勾選)？ ☐ 否 ☐ 是，如勾選是者，請提供。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 ☐ 否 ☐ 是，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文件。								
保單提供方式 (保單提供方式若未勾選者，表示為全紙本保單)		☐ 1. 電子保單 本人同意使用電子保單，改以電子郵件方式核發電子保單，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不另寄發實體保單。 ※若同意使用電子保單，以下欄位必填(E-Mail請正楷填寫，若有“0”“1”時，請註明“數字”或“英文字母”)：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 2. 紙本文件(紙本保單搭配條款網址連結或QR Code) 提醒您，為響應環保愛地球，保單條款於保險單中以QR Code方式提供，除了透過掃描QR Code下載保單條款，欲查詢保單條款可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查詢。						
		☐ 3. 全紙本保單						
身故受益人	姓名	身分證號碼/ 統一編號	與(主)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住所(通訊)地址		受益人超過1人時請詳述保險金分配及順序方式，若無註明則以均分辦理	
	未填寫則為法定繼承人			未填寫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旅遊國家		☐ 國內 ☐ 國外 地區/國家：(請填寫)		特定活動 (依實際從事活動填寫)		☐ 第1類：滑翔傘(翼)、飛行傘、拖曳傘、高空跳傘、攀岩/冰、馬術、武術比賽、潛水、空中攝影。 ☐ 第2類：第1類以外之活動。		請填寫：
保險期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計_____天(最長180天為限)						
繳費方式		繳費方式： ☐ 信用卡 ☐ 支票 ☐ 現金 ☐ 匯款						

保障項目			計畫 A	計畫 B	計畫 C	計畫 D	計畫 E
			15 足歲~未滿 80 足歲	15 足歲~未滿 70 足歲			未滿 15 足歲
特定活動身故、失能保險金（15 足歲以上適用）			1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500 萬元	
特定活動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未滿 15 足歲適用）							61.5 萬元
特定活動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保險金			10 萬元	20 萬元	30 萬元	50 萬元	10 萬元
緊急救援	海外活動緊急救援	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善後所需之用、醫療運送費用、搜索救助費用 遺體移送費用	30 萬元				
	國內活動緊急救援	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善後所需之用、醫療運送費用、搜索救助費用					
總保險費（新台幣）_____			（主）被保險人計畫別：_____			總投保人數：_____人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载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4.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5.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仍承保者，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者，同意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配合保險法 107 條規範，對於未滿 15 足歲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最高限額 61.5 萬元。（人壽保險、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及人壽保險、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之綜合型保險合併計算）。

■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依保單條款辦理。

■ 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時，對於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所提供之『要保書填寫說明』、『保單條款』、『投保人須知』等前項資料已審閱並充分了解其內容。☐…是, 已審閱並充分了解前述文件內容，並同意遵守之。

要保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要保人未滿 20 足歲者須加法定代理人簽名）

（未滿 7 足歲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被保險人未滿 20 足歲者須加法定代理人簽名）

要保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填寫欄				
核 保	輸入	公司別	經手人姓名	經手人員編

招攬單位填寫欄				保經代簽署章
單位名稱/代號	業務員簽名	業務員登錄字號	業務員電話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電話：(02)2776-5567 傳真：(02)2741-7590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hppt://w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旺旺友聯產物特定活動綜合保險被保險人名冊

要保單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 號	中文姓名 *未滿 7 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性別	投保計畫	身故受益人			法定代理人（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填寫）					被保險人簽章 【本人已審閱要保書聲明事項（註）】
	英文姓名 *赴申根公約國或申請英文投保證明時填寫，請與護照相同		護照號碼 *赴申根公約國時填寫				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姓名（親簽）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	國籍	關係	
1	同首頁（主）被保險人	同首頁（主）被保險人	同首頁（主）被保險人	同首頁（主）被保險人		同首頁	同首頁（主）被保險人	同首頁（主）被保險人	同首頁（主）被保險人						同首頁（主）被保險人
2				☐ 是 ☐ 否											
3				☐ 是 ☐ 否											
4				☐ 是 ☐ 否											
5				☐ 是 ☐ 否											
6				☐ 是 ☐ 否											
7				☐ 是 ☐ 否											
8				☐ 是 ☐ 否											

註.

※如檢附名冊資料投保者，敬請自行加印「被保險人名冊」，連同要保書一併交予核保人員。

※本人(被保險人)已審閱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傷害保險要保書(如附件)，並同意要保單位依該要保書所載內容投保本團體傷害保險。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旺友聯產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旺旺友聯產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

※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旺旺友聯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要保單位如有提供投保人員之電子檔或其他書面資料，無須填寫上開之被保險人名冊，但仍須被保險人以書面同意本團體傷害保險契約之訂定，以符合保險法第 105 條規定。

※配合保險法 107 條規範，對於未滿 15 足歲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最高限額 61.5 萬元。(人壽保險、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及人壽保險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之綜合型保險合併計算)。